



#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修訂及批准)

#### 組成／職能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議決成立董事會的委員會被稱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3. 成員須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組成,且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必須為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4.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倘審核委員會內有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則該非執行董事於(a)其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期;或(b)他/她不再在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 秘書

6. 審核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出任。
7.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 會議

8. 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如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10. 除非本權責範圍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中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均應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1.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會議通告必須在任何此類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發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3日或另有協定的情況下，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任何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12.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13. 於任何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14.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出席會議

15. 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則除外)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核數相關項目，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16. 審核委員會可邀請本集團財務董事(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內部審計主管、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出席審核委員會之任何會議。
17. 儘管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其他董事會成員仍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18.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 權限

19.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本集團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0.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21.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22.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除其他外，主要包括：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22.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附註：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更換核數師須刊發公告。有關公告亦須說明發行人證券之持有人須垂註之任何事項。

- 22.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包括：

- (i)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之關係；及
- (ii) 每年從核數師事務所取得有關維持其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從有關規定(包括核數合夥人及員工輪任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資料；

- 22.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22.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22.5 就識別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尋求批准；
- 22.6 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審核產生的任何問題等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有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22.7 倘董事會不認同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應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22.8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22.9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財務報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該等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
  - (vi)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律規定；

22.10 就上述第22.9條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獲委任人士」)保持聯絡；
- (ii) 審核委員會須與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獲委任人士、本公司合規主任(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2.1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呈報其調查結果，供董事會審閱；

22.1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

- (i) 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有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ii) 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能力；
- (i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功能之工作；
- (iv)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使董事會得以對本公司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進行評估；及
- (v) 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之重大影響；

22.1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22.14 確保內部核數師、核數師及其他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每年至少與內部審計負責人會面一次，以確保概無懸而未決的問題或關注事宜；
- 22.15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確保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是否有效；
- 22.16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22.17 審閱外聘核數師作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22.1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作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22.19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3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事項；
- 22.20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指派之其他事宜；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22.21 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董事會在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22.22 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設計、執行及監察，以及獲取管理層對有關係統的有效性的確認；

22.23 代表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至少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審查，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已進行審查。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年度審查應(具體而言)確保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有關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

22.24 董事會的年度審查應(尤其是)考慮：

- (i) 自上次年度審查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之工作；
- (iii)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之控制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之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之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之重大影響；及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22.25 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本公司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本公司應披露：

- (i)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
-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 (iii)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iv)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之程序以及解決嚴重內部控制缺失之程序；及

(v)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22.26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應有適當安排就此等事項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且董事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2.2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如認為有必要)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22.28 向董事會彙報其主要活動、調查結果、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報告程序

23.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應發送予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以供參考。

### 刊發權責範圍

24. 本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以供查閱。